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会计信息 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长财监〔2026〕1095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落实财政部 2026 年财经纪律整治工作要求，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 2026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吉财监〔2026〕418 号）要求，市财政局拟对市级有关单位开展 2026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市财政局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会计监督职责，抽取部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开展会计信息质量行政执法检查，具体检查名单见附件。

二、检查重点

（一）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预算管理及财务收支核算、“三公”经费、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使用、预算单位（部门）银行账户及资金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等情况。

（二）国有企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重点关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收入确认、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商誉、会计估计等方面，以及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实施情况；坚决遏制利用估值、判断等方式滥用会计准则的违法动机，严厉打击虚构经济业务、虚增利润粉饰报表、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还应重点关注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发现重大问题线索应及时移交同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理。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理规范检查。对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单位，严格检查行政事业性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的征收、管理、核算及上缴情况是否符合《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规定要求。

（四）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核查。为认真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按照长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做好2026年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长安委办字〔2026〕9号）要求，结合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同步核查企业是否按规定标准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是否在规定范围内使用、是否专项核算、是否存在挤占挪用、结余及补提是否合规等。

三、时间安排

检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开始，至2026年10月20日结束。

四、检查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
- （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
- （四）《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 第69号）；
- （五）《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 第10号）；
- （六）《政府非税收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 （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八）相关行业会计准则、制度、财务管理办法以及资产、“三公”经费管理相关规定。

五、检查工作组织

此次检查由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组织实施，检查工作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文件资料、核查账目、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届时需各有关单位积极配合检查工作。

六、检查结果处理

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或处罚，对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或涉嫌犯罪行为的问题，按程序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检查结果将在长春市财政局网站予以公告。

附件：2026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名单

长春市财政局
2026 年 8 月 12 日

附件：

2026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名单

序号	被检查单位名称
一、市直部门	
1	长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3	长春市水务局
4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5	长春市南湖公园
6	长春市固体废弃物管理中心
7	长春农业博览园
二、市级国有企业	
1	长春城投智慧城建科技有限公司
2	长春市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东北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	吉林长发众创金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	长春城开农投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6	长春建工集团吉泓建筑有限公司
7	长春市泰莱轻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